

## 稅務新聞 102-0610

- 一、公司負責人如果不服受限制出境處分，應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
- 二、夫妻分居 房產合計課稅。
- 三、因地震遭受損失，30 日內速至國稅局洽辦災害損失證明。
- 四、針對無實體電子發票，每期統一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號碼。
- 五、堵避稅漏洞 嚴查扶養其他親屬。
- 六、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七、發現販售假藥涉及逃漏稅捐可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
- 八、稅務問答／死亡前兩年贈與 列遺產總額課稅。
- 九、稅務問答／保險員公司報酬 應屬薪資所得。
- 十、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十一、 賠償款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 一、公司負責人如果不服受限制出境處分，應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

本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將會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負責人出境。近日有甲公司因欠繳稅款達到限制出境之一定標準，經本局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公司負責人 A 君出境，A 君不服，以甲公司名義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不予受理。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訴願法第 18 條及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被限制出境的公司負責人，如果不服受限制出境處分，應該由負責人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因為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獨立人格，與擔任公司負責人的自然人，分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既不是限制出境的受行政處分對象，自然不能以公司名義提起訴願；如果以公司為訴願人名義，提起解除出境的訴願案件，亦會被行政院訴願決定不予受理。本局提醒，因為公司欠稅被限制出境的負責人，如不服限制出境處分，應注意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才符合法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慧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夫妻分居 房產合計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10 03:12 am

財政部規定，夫妻處於分居狀態，未辦妥離婚登記手續之前，各自持有的不動產，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持有戶數時，必須併同計算。超過一戶以上，且持有未及二年即出售者，需課奢侈稅。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課徵範圍。

財政部規定，夫妻處於分居狀態而未辦妥離婚登記手續者，因仍具配偶關係，雙方持有的房地應合併計算持有戶數。

財政部舉例，甲在2011年11月間登記取得A房地，並在A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出租或營業等情事。2012年12月間立契出售。

但是，甲出售A房地時，甲的配偶乙同時持有在2002年5月間登記取得B房地，形成甲與配偶乙共持有二戶房地的情形。

甲雖表示，其所出售的A房地為自用住宅，因居住環境不佳，為換屋需求出售A房地，另行購買C房地，但因與其配偶處分居狀態，甲認為其出售A房地時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地而未申報奢侈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的自用住宅戶數計算原則，甲出售其名下房屋，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不符，應申報繳納特銷稅。由於甲未自動申報，除需按銷售價格補徵10%奢侈稅外，還要再處一倍罰鍰。

財政部呼籲，民眾在出售不動產時，若有類似情形尚未辦理申報者，應儘速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申報。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需加計利息補稅，免另處漏稅罰。

【2013/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因地震遭受損失，30日內速至國稅局洽辦災害損失證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轄內葉小姐詢問，近日因地震致住家房屋受損，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該分局特別針對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地震所造成的損失都可申報，並以稽徵機關審定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 二、報備期限：災害損失之認定，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應向國稅局報備勘查，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向戶籍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報備派員勘查。

該分局強調，經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惟本項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於以後年度扣除。

該分局特別提醒，葉小姐可由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sa.gov.tw>）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表，如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至戶籍地所在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江課長，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針對無實體電子發票，每期統一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號碼

財政部表示，為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誘因，規劃實施「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並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起，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每個中獎號碼獎金新臺幣(下同)2,000 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推動電子發票最終目標是達成全面無紙化，目前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約 3,000 萬張，占整體電子發票之比率僅 6%，為鼓勵民眾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等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以落實全面無紙化目標，財政部規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起，每期抽出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號碼)，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

財政部特別強調，民眾以愛心碼捐贈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及消費時直接捐贈給社福團體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亦包含在本次無實體電子發票抽獎範圍。

財政部呼籲民眾響應環保愛護地球，購物消費要記得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或以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起，每期加開 2,000 個無實體電子發票獎項，每個獎額 2,000 元，等您來兌領。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五、堵避稅漏洞 嚴查扶養其他親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10 03:12 am

財政部放寬其他親屬申報限制，卻成為新種避稅漏洞。稅捐機關今（2013）年將嚴查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的報稅案件。特別是高所得者若扶養親屬中列有「其他親屬」時，將逐件查稅。

財政部發現，今年核發 309 萬份稅額試算書表，回收份數不到 200 萬份，利用率約僅 61%，低於去年。經分析，與符合資格者選擇增列其他親屬有關。

財政部強調，因此放棄稅額試算資格者，明年起將不會再收到稅捐機關寄發的稅額試算書表，形同被「除名」。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除其他親屬年齡限制之後，今年是第一個報稅年。稅捐機關發現，5 月申報時，有極多納稅人選擇增列其他親屬節稅，甚至原本符合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寧可放棄便捷的試算服務，也要增列符合其他親屬免稅額以降低稅負。

### 扶養親屬免稅額列報條件

免扶養親屬	年齡限制	其他條件	證明文件
父母等直系親屬	無	未滿60歲者，需證明無謀生能力	例如重大疾病等需醫生證明
子女	無	年滿20歲者，需證明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學費收據；身障手冊或醫生證明
兄弟姐妹	無	年滿20歲者，需證明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學費收據；身障手冊或醫生證明
其他親屬或家屬(如孫子女、未辦認養手續的繼子女、叔、伯、甥、舅等)	無(2012年12月31日取消)	年滿20歲者，需證明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學費收據；身障手冊或醫生證明
		需符合民法第1114條及1123條的法定扶養順序及要件	受扶養者父母的切結書等

註：無謀生能力不包括非自願性失業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扶養其他親屬的年齡限制雖然取消，但以其他親屬做為節稅管道，被剔除補稅的機會很高。特別是高所得者，若選擇列報的其他親屬例如外甥、姪子等，其父母本身亦有所得或財產時，改由高所得親屬列報以圖降稅，仍將被剔除補稅。

北區國稅局也表示，根據稅法規定，其他親屬包括叔、伯、甥、舅等，申報扶養時，首重民法規定的扶養順序。

官員說，當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者依序分別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兄弟姊妹；家屬；子婦、女婿；夫妻之父母。

國稅局舉例，甲申報扶養年滿 20 歲在校就學的姪女，但姪女的父親當年度仍然有薪資、利息等所得，按照民法規定，甲並非其姪女的優先順位扶養人（應該為姪女的直系血親，即父親），因此，即使甲申報扶養姪女，並將姪女戶籍遷至自己的戶口內，還是不符合列報條件，稅捐機關會剔除甲姪女的免稅額，並對甲補徵所得稅。

財政部強調，納稅人列報其他親屬，並非單憑受扶養親屬的父母出具切結書即可認列，而是以納稅人對受扶養權利人有義務，且無其他履行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順序在先者無扶養能力，並與納稅人同居一家為限。財政部提醒，若有任一條件不符，就會被補稅。

【2013/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更加周延及完備，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減少爭議，該部賡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措施，積極蒐集業界建言及輿情反映，檢討民眾或團體認為不合理之賦稅法規；各稽徵機關對於稽徵實務作業遇有法令不合時宜或衍生適用疑義案例，均報該部適時檢討研修。102年1月15日至102年6月10日完成檢討並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7則，賦稅法規合理化績效詳如附表，重要成果如下：

### 一、所得稅

(一)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1. 鬆綁適用要件：支出比率由70%調降為60%。

2. 簡化機關團體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

(1)增訂未達支出比率60%，但結餘款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2)未達支出比率且結餘款金額超過50萬元之機關團體，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逕復，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上開免稅標準之修正將有助於提升機關團體妥籌累積資金之能力，並節省機關團體與行政機關之成本，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考量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違反扣繳義務所須負擔法律效果與其承擔能力之衡平性，由現行視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之多寡裁處0.3倍至0.8倍罰鍰，減輕為0.2倍，使裁處罰鍰更具允當性。

(三)核釋新創技術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依資助機關召開審查會審認並出具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認定。重點如下：

1. 自102年1月1日起，以新創技術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相關成本及費用得由編列科技預算之資助機關召開審查會進行審認，並依資助機關出具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2. 適用範圍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取得具前瞻性之新創技術為限。

上開令釋，對新創技術作價投資，建立一公開透明成本及費用審認機制，有助一般企業取得新創技術，加速投入研究發展，以落實研究發展成果商品化及促進企業之升級。

###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 (一)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後，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除符合該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者外，皆應依法課徵特銷稅。至於賣方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後，買賣雙方解除買賣契約之情形，賣方得否申請退還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牽涉解約案況及原因不一，爰依特銷稅條例之立法意旨，參據民法及判例（決），以買賣雙方解除契約係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後及是否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作為判定解除買賣契約應否退還已繳納特銷稅之處理原則，俾供徵納雙方遵循。
- (二)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符合民法條第 1 款規定之民眾，為換屋需要而持有 2 戶房地，出售其中 1 戶持有 2 年內之房地，於適用排除課稅規定時，為符實務需要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核釋「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原則，並自發布日起適用，俾利徵納雙方遵循，減少爭議。
- (三)對於合建分售之營業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於銷售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後，買方因故退回該房地者，營業人收回房屋，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該房屋之坐落基地，嗣營業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再銷售銷貨退回房屋及坐落基地時，為符合課稅原則之一致性，核釋合建分售之土地所有權人併同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坐落基地，准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理，免徵特銷稅。

### 三、各稅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限額

修正發布「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契稅由現行「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 200 元以下免徵，修正為「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 300 元以下免徵，並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納入併同適用；娛樂稅由現行「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 200 元以下免徵，修正為「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 200 元以下免徵；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每案免予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 300 元以下，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俾符稽徵實務需要並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該部未來將持續辦理檢討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期疏減訟源，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淑倩

聯絡電話：02-23228106

相關附件：

》附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七、發現販售假藥涉及逃漏稅捐可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

善化蘇先生問：本人在善化的牛墟看見有人在販售沒有貼標籤的藥品，我可以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如發現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之藥品，可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另涉及逃漏稅捐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如經查得違章逃漏稅捐事實予以裁處罰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後，最高額度可獲新臺幣 480 萬元之檢舉獎金，歡迎民眾多利用「偽劣假藥逃漏稅捐檢舉專區」提出檢舉並進而保障民眾的用藥安全及維護租稅公平。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稅務問答／死亡前兩年贈與 列遺產總額課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3.06.10 03:12 am

**嘉義市蔡先生問：父親死亡前一年贈與一筆土地，遺產稅申報是否要申報該筆土地？**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當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

例如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開上市櫃的股票等有價證券，以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沒有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的出資額，以這些公司或商號資產淨值作為時價。

但是，如果受贈人與被繼承人間，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沒有上面所說的親屬關係時，就不必併入遺產課稅。

【2013/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保險員公司報酬 應屬薪資所得

【經濟日報／中壢訊】

2013.06.10 03:12 am

**中壢市場先生詢問：本人是保險業務員，所取得的報酬如何區分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取自公司給付報酬，如係按招攬業績給付，惟其內容專為某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接受訓練、輔導及提供客戶各項服務、授權代收保險費，且有考核及晉級等相關制度，具專屬性、從屬性、受雇主指揮監督及競業禁止規範等特性，則屬薪資所得，另專業性勞務之提供如符合以技藝自立營生、自負盈虧並負擔執業之成本及費用等要件者，始屬執行業務所得。

【2013/06/10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十、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人民如對機關之行政處分(包括復查決定)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若逾越 30 日之不變期間而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該局說明，甲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收受該局 101 年 7 月 19 日復查決定書，有訴願人營業地址大廈管理處暨管理員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又訴願人設址於臺北市，並無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應自 101 年 7 月 28 日起算，至同年 8 月 26 日屆滿，因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規定順延至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而訴願人卻遲至 101 年 9 月 20 日始向該局提出訴願書，則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首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不予受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又關於決定書之送達原則上向應受送達之本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得向該第三人為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有關應受送達人之規定，至於送達方法，除同法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外，依同法第 1 條之規定，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因此，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仍得依前揭規定，將文書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本件大樓管理員之性質，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雇人相當，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行政機關文書，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

該局呼籲，民眾對機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如欲提起行政救濟，應注意有關程序及時間，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程序不合，致不予受理，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賠償款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營業人間因交易行為而衍生之賠償款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而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向供應商乙購買貨物，因營業人甲延遲付款，乙營業人予以加收利息，係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範圍，供應商乙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因供應商乙所交付之貨物有瑕疵並造成營業人甲之損失，經協調後營業人甲向供應商乙請求之損害賠償款，核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應免徵營業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得免由營業人甲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其性質內容而定，並非所有賠償款收入均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全部代價；亦非均適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準此，賣方營業人向買方營業人所收取之賠償款係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反之，買方營業人向賣方營業人收取之賠償款則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